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81 號

電話：(02)2619-56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56		
5. 主要股東資訊	50、57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銘 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釘槍等訂單，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因素影響，且營業收入變動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針對此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名單，分析比較有無重大異常；自銷售明細中抽取樣本，檢視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以確認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2,927	16	\$ 139,9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756	19	293,203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32,084	13	140,87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989	-	3,22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59,773	25	259,91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3,050</u>	<u>1</u>	<u>13,609</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6,579</u>	<u>74</u>	<u>850,78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790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5,920	18	185,88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022	1	8,12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76	-	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763	1	12,1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九及十四）	<u>2,398</u>	<u>-</u>	<u>3,97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1,669</u>	<u>26</u>	<u>210,908</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8,248</u>	<u>100</u>	<u>\$ 1,061,6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1,537	-	\$ 4,97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010	1	23,40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2,226	6	98,54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582	2	20,6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565	2	16,8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56	-	2,8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231</u>	<u>-</u>	<u>571</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007</u>	<u>11</u>	<u>167,84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169	2	15,9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286	-	4,3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u>3,596</u>	<u>-</u>	<u>7,389</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51</u>	<u>2</u>	<u>27,62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6,058</u>	<u>13</u>	<u>195,474</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515,008</u>	<u>49</u>	<u>515,008</u>	<u>4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49	5	43,6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	-	2,9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3,096</u>	<u>34</u>	<u>307,552</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3,067</u>	<u>39</u>	<u>354,135</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u>(15,885)</u>	<u>(1)</u>	<u>(2,922)</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12,190</u>	<u>87</u>	<u>866,221</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912,190</u>	<u>87</u>	<u>866,22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48,248</u>	<u>100</u>	<u>\$ 1,061,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41,014	100	\$ 691,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十）	(462,739)	(72)	(506,362)	(73)
5900	營業毛利	<u>178,275</u>	<u>28</u>	<u>184,77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281)	(2)	(16,30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30)	(6)	(36,0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30)	(4)	(26,4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u>100</u>	<u>-</u>	<u>(1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841)</u>	<u>(12)</u>	<u>(78,92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4,434</u>	<u>16</u>	<u>105,84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211	2	6,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32	4	59,248	9
7050	財務成本	(224)	-	(279)	-
7100	利息收入	<u>449</u>	<u>-</u>	<u>4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368</u>	<u>6</u>	<u>65,593</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38,802	22	171,43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686)</u>	<u>(5)</u>	<u>(36,91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116</u>	<u>17</u>	<u>134,52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896	-	(\$ 6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7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79)	-	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08</u>	<u>-</u>	<u>1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0,646)</u>	<u>(2)</u>	<u>(4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470</u>	<u>15</u>	<u>\$ 134,053</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8,116</u>	<u>17</u>	<u>\$ 134,525</u>	<u>1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7,470</u>	<u>15</u>	<u>\$ 134,053</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0</u>		<u>\$ 2.61</u>	
9850	稀 釋	<u>\$ 2.10</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8	\$ 38,862	\$ 3,194	\$ 219,242	\$ 261,298	(\$ 2,937)	\$ -	(\$ 2,937)	\$ 773,3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784	-	(4,78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201)	(41,201)	-	-	-	(41,20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57)	257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34,525	134,525	-	-	-	134,52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	(487)	15	-	15	(47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038	134,038	15	-	15	134,0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008	43,646	2,937	307,552	354,135	(2,922)	-	(2,922)	866,2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3,403	-	(13,40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501)	(51,501)	-	-	-	(51,50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	15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8,116	108,116	-	-	-	108,11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7	2,317	1,008	(13,971)	(12,963)	(10,6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433	110,433	1,008	(13,971)	(12,963)	97,4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008	\$ 57,049	\$ 2,922	\$ 353,096	\$ 413,067	(\$ 1,914)	(\$ 13,971)	(\$ 15,885)	\$ 912,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802	\$ 171,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7	16,115
A20200	攤銷費用	330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0)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3)	(2,355)
A20900	財務成本	224	279
A21200	利息收入	(449)	(4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24,3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59)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5,42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0,101	1,2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52	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981	32,446
A31130	應收票據	92	(110)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7,565	(35,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	(441)
A31200	存 貨	(10,543)	(99,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	628
A32125	合約負債	(4,200)	(6,199)
A32130	應付票據	(20,391)	9,316
A32150	應付帳款	(36,271)	25,5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0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10,882)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897)	(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518	38,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	(\$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203</u>)	(<u>9,1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683</u>	<u>29,4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9)	(2,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26,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	(2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8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1)	(425)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	-	<u>13,3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869</u>)	<u>40,9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3)	(3,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1,501</u>)	(<u>41,2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984</u>)	(<u>44,8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4</u>	<u>4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22,964	25,98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9,963</u>	<u>113,9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2,927</u>	<u>\$ 139,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 72 年 12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3 年 6 月 24 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管會核准上櫃，於 94 年 6 月 30 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 係於 93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 係於 93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加肯公司) 係於 93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e Poan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De Poan 公司	Li Ken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Li Ken 公司	加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100	100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釘槍之銷售。由於釘槍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27	\$ 782
活期存款	146,205	139,141
支票存款	40	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55	-
	<u>\$ 162,927</u>	<u>\$ 139,9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8,513	\$ 238,128
－理財商品	56,243	55,075
	<u>\$ 204,756</u>	<u>\$ 293,20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62,790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一因營業而發生	\$ <u>39</u>	\$ <u>13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758	\$ 141,558
減：備抵損失	(<u>713</u>)	(<u>813</u>)
	\$ <u>132,045</u>	\$ <u>140,745</u>
催收款（附註十四）	\$ 9,258	\$ 9,258
減：備抵損失	(<u>9,258</u>)	(<u>9,258</u>)
	\$ <u>-</u>	\$ <u>-</u>
其他應收款	\$ <u>3,989</u>	\$ <u>3,22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30天內	3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2%	-	33.33%	
總帳面金額	\$ 62,837	\$ 69,918	\$ -	\$ 3	\$ 132,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12)	-	(1)	(713)
攤銷後成本	<u>\$ 62,837</u>	<u>\$ 69,206</u>	<u>\$ -</u>	<u>\$ 2</u>	<u>\$ 132,045</u>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3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1%	-	-	
總帳面金額	\$ 60,998	\$ 80,560	\$ -	\$ -	\$ 141,5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13)	-	-	(813)
攤銷後成本	<u>\$ 60,998</u>	<u>\$ 79,747</u>	<u>\$ -</u>	<u>\$ -</u>	<u>\$ 140,7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13	\$ 61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0)	197
年底餘額	<u>\$ 713</u>	<u>\$ 813</u>

十、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1,801	\$ 4,495
製 成 品	5,451	7,651
在 製 品	102,625	117,786
原 物 料	149,896	129,978
	<u>\$ 259,773</u>	<u>\$ 259,91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50,668	\$ 505,1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373	(1)
存貨報廢損失	1,728	1,2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70	-
	<u>\$ 462,739</u>	<u>\$ 506,362</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51	\$ 157,929	\$ 219,790	\$ 4,252	\$ 57,764	\$ 525,886
增 添	-	301	1,580	-	193	2,074
處 分	-	(15,748)	(4,399)	(4,230)	(5,983)	(30,360)
重 分 類	-	-	156	-	-	156
淨兌換差額	-	(83)	(186)	(22)	(49)	(3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1</u>	<u>\$ 142,399</u>	<u>\$ 216,941</u>	<u>\$ -</u>	<u>\$ 51,925</u>	<u>\$ 497,4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2,345	\$ 204,205	\$ 3,088	\$ 52,574	\$ 322,212
折舊費用	-	2,800	7,875	172	1,683	12,530
處 分	-	(10,158)	(4,133)	(3,244)	(5,385)	(22,920)
淨兌換差額	-	(54)	(173)	(16)	(43)	(2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933</u>	<u>\$ 207,774</u>	<u>\$ -</u>	<u>\$ 48,829</u>	<u>\$ 311,53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6,151</u>	<u>\$ 87,466</u>	<u>\$ 9,167</u>	<u>\$ -</u>	<u>\$ 3,096</u>	<u>\$ 185,88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151	\$ 142,399	\$ 216,941	\$ -	\$ 51,925	\$ 497,416
增 添	-	360	6,019	-	1,530	7,909
處 分	-	-	(164)	-	(474)	(638)
重 分 類	-	154	2,756	-	119	3,029
淨兌換差額	-	1	858	-	406	1,2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1</u>	<u>\$ 142,914</u>	<u>\$ 226,410</u>	<u>\$ -</u>	<u>\$ 53,506</u>	<u>\$ 508,9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933	\$ 207,774	\$ -	\$ 48,829	(\$ 311,536)
折舊費用	-	2,879	6,417	-	1,845	(11,141)
處 分	-	-	(123)	-	(475)	(598)
重 分 類	-	-	-	-	372	372
淨兌換差額	-	1	463	-	146	6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813</u>	<u>\$ 214,531</u>	<u>\$ -</u>	<u>\$ 50,717</u>	<u>\$ 323,0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6,151</u>	<u>\$ 85,101</u>	<u>\$ 11,879</u>	<u>\$ -</u>	<u>\$ 2,789</u>	<u>\$ 185,9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及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365	\$ 6,080
運輸設備	<u>1,657</u>	<u>2,046</u>
	<u>\$ 8,022</u>	<u>\$ 8,12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11</u>	<u>\$ 5,7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62	\$ 1,755
運輸設備	<u>1,624</u>	<u>1,830</u>
	<u>\$ 3,386</u>	<u>\$ 3,58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56</u>	<u>\$ 2,889</u>
非流動	<u>\$ 4,286</u>	<u>\$ 4,3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9%~4.75%	1.40%~4.75%
運輸設備	1.40%~1.78%	1.4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6</u>	<u>\$ 2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93)</u>	<u>(\$ 4,15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2	\$ 3,197	\$ 5,834	\$ 9,623
單獨取得	-	-	257	257
淨兌換差額	<u>-</u>	<u>(17)</u>	<u>-</u>	<u>(1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u>	<u>\$ 3,180</u>	<u>\$ 6,091</u>	<u>\$ 9,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3	\$ 3,087	\$ 5,068	\$ 8,728
攤銷費用	4	41	283	328
淨兌換差額	-	(16)	-	(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u>	<u>\$ 3,112</u>	<u>\$ 5,351</u>	<u>\$ 9,04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u>	<u>\$ 68</u>	<u>\$ 740</u>	<u>\$ 82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2	\$ 3,180	\$ 6,091	\$ 9,863
單獨取得	-	-	309	309
重分類	-	(411)	-	(411)
淨兌換差額	-	50	-	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u>	<u>\$ 2,819</u>	<u>\$ 6,400</u>	<u>\$ 9,81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	\$ 3,112	\$ 5,351	\$ 9,040
攤銷費用	4	42	284	330
重分類	-	(383)	-	(383)
淨兌換差額	-	48	-	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u>	<u>\$ 2,819</u>	<u>\$ 5,635</u>	<u>\$ 9,03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u>	<u>\$ -</u>	<u>\$ 765</u>	<u>\$ 7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5 年
專 利 權	1 至 7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6,693	\$ 7,345
其 他	<u>6,357</u>	<u>6,264</u>
	<u>\$ 13,050</u>	<u>\$ 13,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227	\$ 2,583
預付設備款	144	1,387
其他	27	-
催收款(附註九)	9,258	9,258
備抵呆帳—催收款	(<u>9,258</u>)	(<u>9,258</u>)
	<u>\$ 2,398</u>	<u>\$ 3,97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1	\$ 22,88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09</u>	<u>514</u>
	<u>\$ 3,010</u>	<u>\$ 23,4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2,226</u>	<u>\$ 98,541</u>

十六、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55	\$ 13,628
其他	<u>9,127</u>	<u>6,984</u>
	<u>\$ 22,582</u>	<u>\$ 20,612</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207	547
暫收款	<u>24</u>	<u>24</u>
	<u>\$ 231</u>	<u>\$ 57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41	\$ 15,4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45)	(8,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96</u>	<u>\$ 7,3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14,735	(\$ 7,641)	\$ 7,094
利息費用(收入)	73	(39)	34
認列於損益	73	(39)	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1	-	371
—財務假設變動	(195)	-	(195)
—經驗調整	531	-	5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7</u>	<u>(98)</u>	<u>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348)	(\$ 348)
福利支付	(105)	105	-
110年12月31日	<u>15,410</u>	<u>(8,021)</u>	<u>7,389</u>
利息費用(收入)	<u>96</u>	<u>(51)</u>	<u>45</u>
認列於損益	<u>96</u>	<u>(51)</u>	<u>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5)	(625)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財務假設變動	(1,063)	-	(1,063)
- 經驗調整	(1,208)	-	(1,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1)</u>	<u>(625)</u>	<u>(2,896)</u>
雇主提撥	-	(942)	(942)
福利支付	<u>(294)</u>	<u>294</u>	<u>-</u>
111年12月31日	<u>\$ 12,941</u>	<u>(\$ 9,345)</u>	<u>\$ 3,5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6	\$ 20
管理費用	12	9
研發費用	<u>7</u>	<u>5</u>
	<u>\$ 45</u>	<u>\$ 3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81</u>)	(\$ <u>386</u>)
減少 0.25%	\$ <u>291</u>	\$ <u>4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84</u>	\$ <u>390</u>
減少 0.25%	(\$ <u>276</u>)	(\$ <u>3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942</u>	\$ <u>3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10.2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 <u>800,000</u>	\$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501</u>	<u>51,501</u>
已發行股本	\$ <u>515,008</u>	\$ <u>515,008</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403</u>	<u>\$ 4,783</u>
特別盈餘公積	(\$ 15)	(\$ 257)
現金股利	<u>\$ 51,501</u>	<u>\$ 41,2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 0.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04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963</u>
現金股利	<u>\$ 51,50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641,014</u>	<u>\$ 691,132</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2,758</u>	<u>\$ 141,558</u>	<u>\$ 106,01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37</u>	<u>\$ 4,978</u>	<u>\$ 10,41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淨利主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449</u>	<u>\$ 46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u>\$ 8,211</u>	<u>\$ 6,1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	\$ 2,3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10	(6,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	24,354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2,9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59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22,502
其他	(53)	(34)
	<u>\$ 25,932</u>	<u>\$ 59,24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24</u>	<u>\$ 27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41	\$ 12,530
使用權資產	3,386	3,585
投資性不動產	-	-
無形資產	<u>330</u>	<u>328</u>
	<u>\$ 14,857</u>	<u>\$ 16,4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97	\$ 11,883
營業費用	<u>4,130</u>	<u>4,232</u>
	<u>\$ 14,527</u>	<u>\$ 16,1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	\$ 288
營業費用	<u>42</u>	<u>40</u>
	<u>\$ 330</u>	<u>\$ 3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153	\$ 3,163
確定福利計畫	<u>45</u>	<u>34</u>
	3,198	3,197
其他員工福利	<u>82,731</u>	<u>86,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929</u>	<u>\$ 89,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83	\$ 51,294
營業費用	<u>37,746</u>	<u>38,443</u>
	<u>\$ 86,929</u>	<u>\$ 89,7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5%	0.5%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97	\$	784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46	\$ 2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36)	(6,852)
淨利 (損)	<u>\$ 24,310</u>	<u>(\$ 6,60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60	\$ 22,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7	1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5)	(335)
	<u>30,912</u>	<u>22,67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6)	14,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86</u>	<u>\$ 36,9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38,802</u>	<u>\$ 171,4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760	\$ 37,1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	152
免稅所得	(967)	(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7	1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5	(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5)	(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686</u>	<u>\$ 36,9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79</u>)	<u>\$ 12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565</u>	<u>\$ 16,8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45	\$ 1,169	\$ -	\$ 4	\$ 7,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8	(180)	(579)	-	719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3,868	(1,157)	-	-	2,7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	394	-	-	394
虧損扣抵	218	-	-	3	221
	<u>\$ 12,109</u>	<u>\$ 226</u>	<u>(\$ 579)</u>	<u>\$ 7</u>	<u>\$ 11,7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u>\$ 15,920</u>	<u>\$ -</u>	<u>\$ -</u>	<u>\$ 249</u>	<u>\$ 16,169</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合 計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68	\$ 476	\$ -	\$ 1	\$ 6,5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9	(63)	122	-	1,478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809	1,059	-	-	3,8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	(41)	-	-	-
虧損扣抵	-	217	-	1	218
	<u>\$ 10,337</u>	<u>\$ 1,648</u>	<u>\$ 122</u>	<u>\$ 2</u>	<u>\$ 12,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5,884	\$ -	\$ 36	\$ 15,920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10</u>	<u>\$ 1,71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加肯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申報，截至西元 202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8,116</u>	<u>\$ 134,5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8,116</u>	<u>\$ 134,5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501	51,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u>	<u>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552</u>	<u>51,5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8,513	\$ -	\$ -	\$ 148,513
理財商品	-	56,243	-	56,243
	<u>\$ 148,513</u>	<u>\$ 56,243</u>	<u>\$ -</u>	<u>\$ 204,7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u>\$ 62,790</u>	<u>\$ -</u>	<u>\$ -</u>	<u>\$ 62,7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8,128	\$ -	\$ -	\$ 238,128
理財商品	-	55,075	-	55,075
	<u>\$ 238,128</u>	<u>\$ 55,075</u>	<u>\$ -</u>	<u>\$ 293,203</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756	\$ 293,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01,227	286,6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62,79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818	142,5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主係管理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合併公司會隨時監測市場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6,638 (i)	\$ 5,97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減少且美元升值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影響，以決定是否進行避險活動，惟目前尚未因利率暴險而從事衍生避險工具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205	\$ 139,1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31 仟元及 69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048 仟元及 2,932 仟元。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2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減少，主因合併公司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部位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相關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15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377	\$ 44,849	\$ -	\$ -	\$ 10
其他應付款	21,140	1,442	-	-	-
租賃負債	164	821	2,036	2,840	1,633
	<u>\$ 41,680</u>	<u>\$ 47,113</u>	<u>\$ 2,036</u>	<u>\$ 2,840</u>	<u>\$ 1,6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u>\$ 3,021</u>	<u>\$ 3,648</u>	<u>\$ 660</u>	<u>\$ 165</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315	\$ 91,617	\$ -	\$ -	\$ 10
其他應付款	19,785	827	-	-	-
租賃負債	205	1,141	1,824	3,380	1,110
	<u>\$ 50,305</u>	<u>\$ 93,585</u>	<u>\$ 1,824</u>	<u>\$ 3,380</u>	<u>\$ 1,1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u>\$ 3,170</u>	<u>\$ 3,620</u>	<u>\$ 600</u>	<u>\$ 27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合併公司除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外，無其他關係人之交易，主要管理階層係合併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360</u>	<u>\$ 5,9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予銀行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252 仟元及 173,617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5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32,045
美 元		150	6.96	（美元：人民幣）	<u>4,618</u>
					<u>\$ 236,6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13,068
美 元		76	6.96	（美元：人民幣）	<u>2,326</u>
					<u>\$ 15,3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11		27.68	(美元：新台幣)		\$	210,685
美 元		422		6.38	(美元：人民幣)			<u>11,677</u>
								<u>\$ 222,36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1,259
美 元		76		6.38	(美元：人民幣)			<u>2,096</u>
								<u>\$ 23,35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134		1 (新台幣：新台幣)	(\$ 6,205)	
人 民 幣	4.44 (人民幣：新台幣)	<u>1,176</u>		4.34 (人民幣：新台幣)	(<u>404</u>)	
	合 計	<u>\$ 24,310</u>		合 計	(<u>\$ 6,60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僅從事釘槍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釘槍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境內外各城市之釘槍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1,014	\$ 691,132
部門間收入	<u>-</u>	<u>-</u>
部門收入	641,014	691,132
內部沖銷	<u>-</u>	<u>-</u>
合併收入	<u>\$ 641,014</u>	<u>\$ 691,132</u>
部門損益	\$ 104,434	\$ 105,842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34,368</u>	<u>65,593</u>
稅前淨利	<u>\$ 138,802</u>	<u>\$ 171,43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釘槍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釘槍部門		<u>\$ 14,857</u>	<u>\$ 16,443</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釘 槍	\$ 523,220	\$ 574,936
零 組 件	<u>117,794</u>	<u>116,196</u>
	<u>\$ 641,014</u>	<u>\$ 691,13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北美	\$ 331,344	\$ 358,630
歐洲	215,362	174,705
內銷	75,627	135,905
其他地區	<u>18,681</u>	<u>21,892</u>
	<u>\$ 641,014</u>	<u>\$ 691,13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 客戶	\$ 316,362	\$ 347,216
B 客戶	101,346	130,239
C 客戶	<u>93,447</u>	<u>85,744</u>
	<u>\$ 511,155</u>	<u>\$ 563,199</u>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45	\$ 84,586	-	\$ 84,58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765	63,927	-	63,927	
加肯公司	<u>股票</u>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62,790	-	62,790	
	<u>理財商品</u> 興業銀行添利 3 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3,369	-	13,369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 產品	"	"	-	42,874	-	42,87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	新台幣： 173,861 (美金：5,105)	新台幣： 173,861 (美金：5,105)	5,105,000 股	100	\$ 59,190	\$ (3,560)	\$ (3,037) (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益 523 仟元)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100% 認列投資損益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	新台幣： 108,636 (美金：3,273)	新台幣： 108,636 (美金：3,273)	3,272,500 股	100	61,253	(3,560)	(3,560)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依據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加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 106,209 (美金 3,200)	(註1)	\$ 106,209 (美金 3,200)	\$ -	\$ -	\$ 106,209 (美金 3,200)	\$ (3,560)	100%	(註2) \$ (3,560)	\$ 61,253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547,31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依據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加肯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加工	\$ 38,711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30天~60天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3,091	5.00%	\$ 523

註 4、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加肯公司	1	營業成本	\$ 38,711	一般交易條件	6%
0	"	"	1	營業收入	327	"	-
0	"	"	1	應收帳款	81	"	-
0	"	"	1	應付帳款	3,091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32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溫 萬 財	3,407,441	6.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